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2016年12月6日披露《三江购物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的公告》要求,如公司重新经营该项零售业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转让,所以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倍贸易"、"标的公司")10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士倍贸易100%股权,和安投资将不再持有士倍贸易股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念慈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的公告》要求,如公司重新经营该项零售业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转让,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和安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6.5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553室

法定代表人:陈念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和安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和安投资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和安投资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79,771,949.09元,净资产507,309,373.23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2,814,446.56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榭南邻里中心1号楼301室-1

法定代表人:王建一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07日至2066年12月06日止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士倍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和安投资	10,000,000.00	100%		
三江购物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3、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成立于2016年12月07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614.13万元,2023年1-9月净利润为188.0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426.12万元,2022年净利润为219.9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4、交易标的:和安投资持有士倍贸易的100%股权

标的权属情况:和安投资持有士倍贸易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告要求:双方约定,如公司经营该项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重新经营该项零售业务时,控股股东应当将所持有的博昱贸易(注:当年公告的暂定名,当时工商部门名称还未核准,最后工商登记名称为"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下同)100%的股权及博昱贸易的全部损益一并转让给甲方(公司方),此等股权及损益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和安投资承诺,博昱贸易在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按原先的约定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和安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士倍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支付至和安投资书面指定的账户。

4、交割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双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在公司的办公室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和安投资应于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三江购物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以及和安投资接受公司支付转股价款的付款账户的详细信息。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将全部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支付至和安投资书面指定的账户。

5、交易税金

就因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相关交易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双方应各自负责缴纳。

6、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从公司业务上的整体性和更便利地服务好顾客出发,现将原由控股股东和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以承租公司经营场地方式从事烟草经营业务的士倍贸易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是按约定进行,和安投资转让士倍贸易100%股权,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经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按原先约定的条款进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按约定条款进行。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三江购物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
6. 审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5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2023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53),由于工作失误,该公告的外标题写成了《三江购物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但公告正文标题和内容正确,本次提示对公司已披露的会议通知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23/1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6.55%股份的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和安公司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

至2023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独立董事津贴	√
2	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3.01	陈念慈	√
3.02	严谨	√
3.03	庄海燕	√
3.04	泮霄波	√
3.05	沈沉	√
3.06	蒋珊珊	√
4.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闫国庆	√
4.02	蒋奋	√
4.03	陈翔宇	√
5.00	选举监事	应选监事(2)人
5.01	裘无恙	√
5.02	俞贵国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念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独立董事津贴			
2	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3.01	陈念慈	
3.02	严谨	
3.03	庄海燕	
3.04	泮霄波	
3.05	沈沉	
3.06	蒋珊珊	
4.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闫国庆	
4.02	蒋奋	
4.03	陈翔宇	
5.00	选举监事	应选监事(2)人
5.01	裘无恙	
5.02	俞贵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郭丽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郭丽君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郭丽君先生简历

郭丽君,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等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航股份总法律顾问,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东航股份服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东航股份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东航股份总经济师,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任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21年3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起兼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起代行东航物流总经理职责。郭丽君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拥有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职称。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7日

至2023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3/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1年11月02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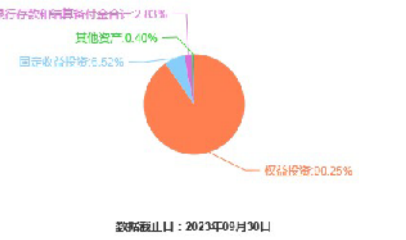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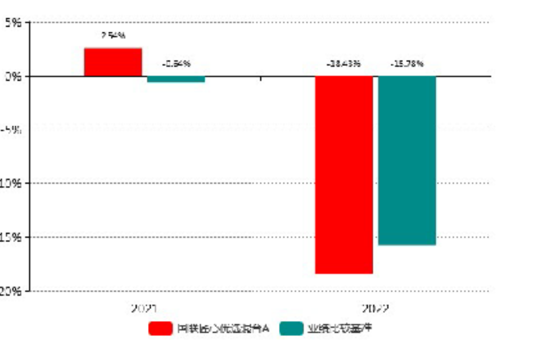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1年11月02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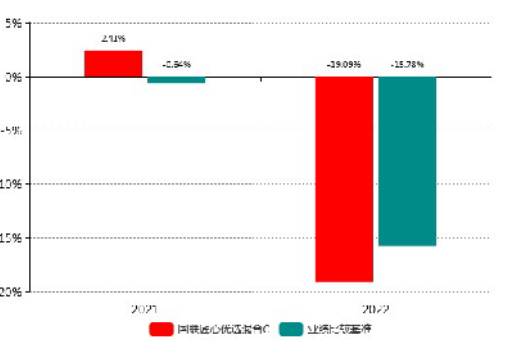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8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所持股份,张滔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

● 目前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获悉,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张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占张滔先生所持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

2、拍卖时间

2023年12月1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

以起拍日2023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具体价格以届时实际公布的起拍价为准。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人民法院诉讼资产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特别提醒: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2、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2023年11月26日16时前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同时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本次拍卖事项已通知本案当事人,拍卖标的物无优先购买权人。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3年12月1日前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7、竞买方式

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

8、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9、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领取相关材料及进行现场交付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相关材料。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在办理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10、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并办理涤除质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4%,张滔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张滔先生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2023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9.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853,119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的指定渠道"华夏e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为代销平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5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7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8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9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7671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542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8584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0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5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A类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上述在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